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遵化店镇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我镇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全面落实信息公开条例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制度建设，主动拓展公开内容，突出公开重点，进一步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，确保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，总体情况如下：

根据《规定》要求，我镇为展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专门配备了2名工作人员，设立1个专门的信息公开受理点。截至2020年底，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，政府信息公开咨询、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得到了顺利开展。

一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和制度

为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运转，我镇建立健全了以“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职能部门抓落实”的工作机制。明确职责、程序、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，完善信息主动公开操作流程和依申请公开处理流程，明确了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、协调发布、监督保障等制度。

二、加强公开工作机构、人员配置

我镇十分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摆在重要位置。指派专人负责日常的信息公开维护工作，并成立了遵化店镇政务公开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负责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，由办公室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。我们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，切实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推进。

三、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

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。我镇做到既要积极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将应公开的政府信息全面公开，又要严格遵循保密规定，严禁将不宜或不能公开的政府信息对外公开。建立健全了政府信心公开审查审批制度，对拟对外公开的政府信息，按照《保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要求严格审查把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
政府集中采购	12	4.093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（七）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			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也存在一些薄弱环节。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不够，部分信息公开不及时，信息公开质量与群众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。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人员能力水平参差不齐，政府信息公开鉴别能力有待提升。

扩大政府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，尤其是群众期望了了解的相关信息。二是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流程，严格遵循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坚持“先审查后公开”和“谁提供、谁审核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加大信息经办、校队、审核及发布等各环节签署手续，确保任何信息未经审核一律不得发布，提高政府信息发布的质量。三是参加政府信息公开的培训工作，按要求参加各类政府公开业务培训，提高政务公开人员工作水平，组织镇一级政府信息公开培训，切实提高各村、办公室人员政府信息鉴别能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